

潘雨廷著作集

易則 神形篇
《內經》七篇大論述義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潘雨廷著作集

易則 神形篇
《內經》七篇大論述義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易则；神形篇；《内经》七篇大论述义 / 潘雨廷
著；张文江整理. 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.6
(潘雨廷著作集)
ISBN 978-7-5325-8435-2

I. ①易… ②神… ③内… II. ①潘… ②张… III.
①古典哲学—研究—中国②《内经》—研究 IV. ①B21
②R2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85554 号

责任编辑：刘海滨
封面设计：黄琛
技术编辑：隗婷婷

潘雨廷著作集

易则 神形篇 《内经》七篇大论述义

潘雨廷 著

张文江 整理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 × 965 1/16 印张 19.25 插页 10 字数 241,000

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,500

ISBN 978-7-5325-8435-2

B · 1007 定价: 68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“潘雨廷著作集”书目

周易表解

易学史发微

易学史丛论

读易提要

周易虞氏易象释

过半刃言 黼爻 衍变通论

易与佛教 易与老庄

易老与养生

道教史发微（待出）

道教史丛论（待出）

道藏书目提要

易则 神形篇 《内经》七篇大论述义

易学史入门 论吾国文化中包含的自然科学理论

引 言

潘雨廷先生(1925—1991),上海人,当代著名易学家。生前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、中国《周易》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道教协会副会长。潘雨廷先生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教育系,毕业后师从周善培、唐文治、熊十力、马一浮、杨践形、薛学潜等先生研究中西学术,专心致志于学问数十载,融会贯通,自成一家,在国内外有相当的影响。潘雨廷先生毕生研究的重点是宇宙与古今事物的变化,并有志于贯通东西方文化之间的联系,对中华学术中的《周易》和道教,有深入的体验和心得。潘雨廷先生著述丰富,其研究涉及多方面内容,具有极大的启发性。他的著作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化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。本书由张文江根据潘雨廷夫人金德仪女士保存的遗稿整理而成。

《易则》展示了河图、洛书的先后天体用变化,其中的《易范合论》尤其有重要价值。《神形篇》是以五进制撰写的“拟经”,堪比汉代扬雄的《太玄经》。《〈内经〉七篇大论述义》阐发了《易》与中医的关系,追溯了中医的理论根源。

目次

易 则

自序 /3

论先天当河图后天当洛书 /4

一、论先天当河图 /4

二、论后天当洛书 /6

论图书与先后天卦位 /13

原河洛之变 /22

先后天卦变考原 /28

总释图书先后天 /38

释先后天易位 /44

易范合论 /58

释五行生克之周期 /87

神 形 篇

金序 /93

杨序 /94

薛序 /96

自序 /98

《神形篇》一百二十五象图 /103

神形篇一百二十五象方位图一

神形篇一百二十五象方位图二

《神形篇》一百二十五象分类辨族图 /108

神形篇 /112

擎形说 /143

附：著策图 /146

附：生克图 /147

如形说 /149

憬形说 /151

附：五章图 /153

次形说 /154

附：次形图 /155

缀形说 /156

附：缀形图 /156

《神形篇》跋 /158

《神形篇》又跋 /159

附：《神形篇》音义 /160

《内经》七篇大论述义

自序 /169

一 天元纪大论述义 /171

二 五运行大论述义 /176

三 六微旨大论述义 /185

四 气交变大论述义 /189

五 五常政大论述义 /195

六 六元正纪大论述义 /210

七 至真要大论述义 /219

初步结论 /229

附录一 论《太玄》象数 /231

附录二 《易》与中医 /252

一、论中国的象数学 /252

二、论《周易》与中医及自然科学理论的关系 /256

三、初论中西医理论的结合 /271

四、论五行 /273

五、论五运六气配干支法 /277

六、论中医的五脏坐标与心肾交媾的气化理论 /281

七、易学与人体修持 /284

八、论人体经络 /291

九、论五十营之时间 /297

后记 张文江 /299

易 则

自序

河图、洛书者数也，先天、后天者象也。数象各有体用之辨，象数自然有相合之几。乃有象有数，有体有用。以先天配河图者，象数之体。以后天配洛书者，象数之用也。然既有同其体用而相合，复有异其体用而相吸。盖河图未尝不可当后天，洛书亦未尝不可当先天。所妙者，图书自有互变之法，以示朋之得丧。先后天更呈生生之化，三索之次在其中矣。宜象数之变化万端，其可执一乎哉。

若图之十数，有百物不废之本。书之九畴，亦有周行不殆之变。以卦而言，非八八六十四卦之象乎。然《易》准河图，准洛书者《洪范》也。夫十而八，其用在九。故先天六十四卦方阵，赖一画开天而九，又可为后天八卦。信然，八卦九畴之相为表里，《易》与《洪范》二而一、一而二者也。《系》上曰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玩《易》者于象数之天则，宜慎思明辨焉。

岁次丙午二观二玩斋主自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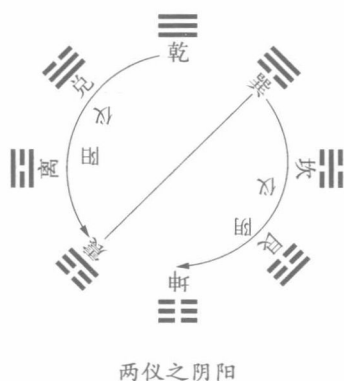
论先天当河图后天当洛书

先天为体，其卦象当河图之数。后天为用，其卦象当洛书之数。盖图书之数，亦河图十数为体，洛书九数为用也。体用相同，宜象数相合。下分二节论之，一论先天当河图，二论后天当洛书。

一、论先天当河图

观先天之象，消息也。由震而兑而乾为息，由巽而艮而坤为消。此消息之中，有坎离主之。汉易之纳甲，即准此象。虞氏曰：“坎象流戊，离象就己。”盖坎位阴仪而与于消，实为阳息之主，故曰“流戊”。戊者中之阳，犹太极图中黑中之白也。离位阳仪而与于息，实为阴消之主，故曰“就己”。己者中之阴，犹太极图中白中之黑也（另详《说太极》）。故先天之阴阳以两仪论，乾兑离震为阳，巽坎艮坤为阴。以消息言，震兑乾坎为阳，巽艮坤离为阴。乃坎离者阴中之阳，阳中之阴，阴阳互根之本也。下图示先天之阴阳（图见下页）。

凡两仪之阴阳，于震巽间变其向，成半圆二。消息之阴阳，于震坤乾巽间转其消息而成一圈。一圈中消之半圆为阴，犹阴仪，其向同，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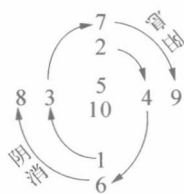
两仪之阴阳

先天阴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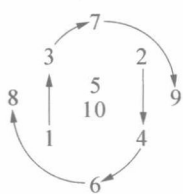


消息之阴阳

谓顺。息之半圆为阳，犹阳仪，其向异，是谓逆。虞氏曰：“坤消从午至亥，上下故顺也。乾息从子至巳，下上故逆也。”盖以六十四卦言，其义一也。此消息顺逆之阴阳，无与于坎离而坎离互根，以先天当河图，实则此象。夫河图之十数，奇数为阳，《系》上曰：“天一、天三、天五、天七、天九。”偶数为阴，《系》上曰：“地二、地四、地六、地八、地十。”其间天五地十处中，无卦象，其他八数，恰为八卦消息之次。天一者，震一阳也。天三者，息成兑二阳也。天七者，又息成乾三阳也。天九者阳之究，而为息象之原坎也。地二者，巽一阴也。地四者，消成艮二阴也。地六者，又消成坤三阴也。地八者，阴之极，而为消象之原离也。上述之象数，乃阴阳消息之自然配合。今以河图之方位移生数于四隅，则河图之数即先天之象，可云妙焉，详见下图。其一河图十数之消息。其二移生数于四隅，消息仍同。其三河图之数即先天之位。于消息之理，密合无间。



一、河图之消息



二、生数当四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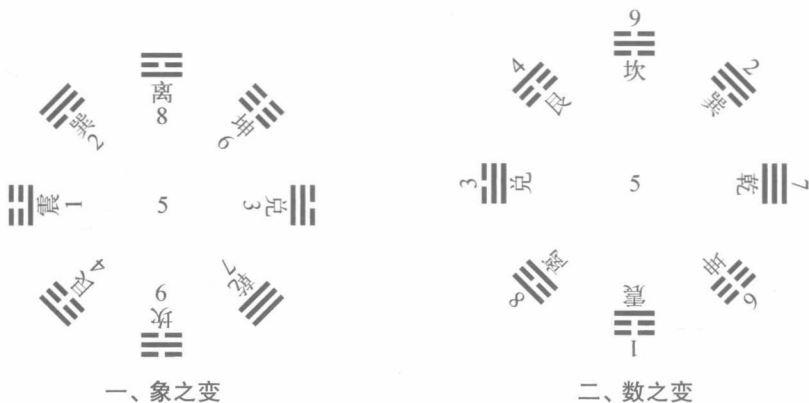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先天当河图

至于生数移于四隅，消息之几也。缘震初一阳，潜藏于坤者也。巽初一阴，又渐积于乾者也。当河图之一六北二七南，消息尚未见，其几一动，自然因消息之向而移。则坤之出震，一由北而至东北。乾之入巽，二亦由南而至西南。且三画八卦之消息，当二画之艮兑当中。故河图之八三，离寄位于息象之中兑。九四者，坎寄位于消象之中艮也。今由一二之移，三亦自然由东而至东南，四亦自然由西而至西北。故生数之移，非消息之几乎，复卦曰“出入无疾”是其义。当生成数合而未分，则乾巽为姤，坤震为复。姤复者，乾坤消息之本也。又离兑为睽，坎艮为蹇。睽蹇者，既济未济消息之本也。此两种消息，时位纷若之情见矣，其先天则河图之大义欤（另详《易与消息》等）。

二、论后天当洛书

后天者，先天之用，象可由先天变成后天。洛书者，河图之用，数又可由河图变成洛书。当体之相合，即上节所述，以消息为主。若用之后天象，以配于洛书，则另有其义。盖先天变后天之象，河图变洛书之数，各有所主。或执于卦象，于所成之后天，数非洛书。或执于数，于所成之洛书，象非后天。示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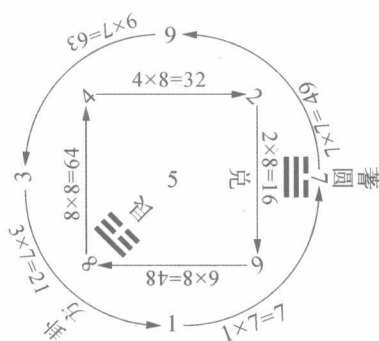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图一曰象之变,其变法另详《先后天卦变考原》。当既成后天,仍执于先天配河图之数,则其数绝无意义,此不知数变之失。上图二曰数之变,其变法另详《原河洛之变》。当既成洛书,仍执于河图合先天之象,则其象绝无意义,此不知象变之失。故象数之体变用,宜分而言之。象既成后天,不必言数;数既成洛书,又不必言象。唯其不言数,则不执先天之象。唯其不言象,则不执河图之数。由是,后天洛书之象数,庶能舍体而全其用,见下图:



此象数之用,《易》之大用在焉。原卦象之本数,乾阳为一,坤阴为二。盖两仪犹乾坤,画象乾连为一,坤断为二,当三画成卦所谓“乾三连,坤六断”是也。且以画象之面积论,其比为连三断二,是谓“参天两地而倚数”。乃乾三连其数九,坤六断其数六,是以乾用九,坤用六。用者,乾用成坤,坤用成乾,阴阳变通之谓也。再者卦象间,有相对之体用,凡乾为体则坤为用。又乾坤为体,则坎离为用。坎得乾之中,故为乾之用。离得坤之中,故为坤之用。今观此后天洛书,实以用为主。曰“乾阳一,坤阴二”,其间乾体坤用,体以成用,其象坎,故为坎一坤二。曰“乾用九成坤,坤用六成乾”,其间之用九成坤,实本乾体,则坤亦为体,体以成用,其象离,故为离九乾六。此一二九六之象当坎坤离

乾，非《易》之大用乎。以下震三巽四者，长男长女之继乾父阳一坤母阴二也。兑七艮八者，少女少男之当八数之终也。其间震阳数奇，巽阴数偶，合其阴阳者也。兑阴数奇，艮阳数偶，交其阴阳者也。盖九六之用，体诸七八，于九六宜变通其阴阳，故七八亦交其阴阳。至于洛书之用，其间又有体用。用之体参天两地以当先天之四正四隅也，用之用七蓍八卦以当后天之兑艮也。凡以七数乘之，其末必为七、九、三、一，是当洛书四正之位而与参天异其向。以八数乘之，其末数必为八、四、二、六，是当洛书四隅之位而与两地异其向。异其象者，体之变也。详见下图：



蓍圆卦方当洛书

《系》上曰：“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智。”圆神者，七七四十九蓍也。方知者，八八六十四卦也。七八两数之连乘，其末位数与三二两数之连乘同，唯异向以辨其体用，此洛书之妙也。考零至九之十数中，其连乘而末位数不变者为零一五六之四数，其末位数二变者为四九二数，其末位数四变者为二三八四数。示如下表(乘方末位数循环表)：

乘方末位数循环表		
本数	连 乘	末 位 数
0	$0 \times 0 = 0 \dots\dots$	0.....
1	$1 \times 1 = 1 \dots\dots$	1.....

续 表

本数	连 乘	末 位 数
2	$2 \times 2 = 4, 4 \times 2 = 8, 8 \times 2 = 16, 16 \times 2 = 32$	2, 4, 8, 6……
3	$3 \times 3 = 9, 9 \times 3 = 27, 27 \times 3 = 81, 81 \times 3 = 243$	3, 9, 7, 1……
4	$4 \times 4 = 16, 16 \times 4 = 64 \dots\dots$	4, 6……
5	$5 \times 5 = 25 \dots\dots$	5……
6	$6 \times 6 = 36 \dots\dots$	6……
7	$7 \times 7 = 49, 49 \times 7 = 343, 343 \times 7 = 2\,401, 2\,401 \times 7 = 16\,807 \dots\dots$	7, 9, 3, 1……
8	$8 \times 8 = 64, 64 \times 8 = 512, 512 \times 8 = 4\,096, 4\,096 \times 8 = 32\,768 \dots\dots$	8, 4, 2, 6……
9	$9 \times 9 = 81, 81 \times 9 = 729$	9, 1……

乘方末位数变化表	
末 位 数	
不变数	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中不变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0x = \dots\dots 0 \\ 5x = \dots\dots 5 \end{array} \right\} \text{土(五行之终)} \\ \text{奇数不变} \quad 1x = \dots\dots 1 \\ \text{偶数不变} \quad 6x = \dots\dots 6 \end{array} \right\} \text{水(五行之始)}$
二变数	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奇数} = \text{变} \quad 9x = \dots\dots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9(x = \text{奇数}) \\ 1(x = \text{偶数}) \end{array} \right\} \\ \text{偶数} = \text{变} \quad 4x = \dots\dots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4(x = \text{奇数}) \\ 6(x = \text{偶数}) \end{array} \right\} \end{array} \right\} \text{金}$
四变数	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奇数四变} \quad 3x = \dots\dots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3\left(\frac{x}{4} \text{之余数} = \frac{1}{4}\right) \\ 9\left(\frac{x}{4} \text{之余数} = \frac{1}{2}\right) \\ 7\left(\frac{x}{4} \text{之余数} = \frac{3}{4}\right) \\ 1\left(\frac{x}{4} \text{之余数} = 0\right) \end{array} \right\} \end{array} \right\} \text{木}$